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2013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柳江
县广西农垦新兴农场片区（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江区

验收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

2026 年 6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13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柳江县广西农垦新兴农场片区（二期）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函〔2013〕162 号、 2013 年 11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广立连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南宁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5〕3 号）的规定，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在柳江区组织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柳江县广西农垦新兴农场片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监理单位广西南宁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广立连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 2013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柳江县广西农垦新兴农场片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2013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柳江县广西农垦新

兴农场片区（二期）工程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农场，新兴农场片区原属穿山镇，现划为国有农场独立管理。穿山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十分便利，位于柳江区、来宾市、象州县三地交界处，G209 国道穿境而过，东南与象州县马坪乡交界，西与柳江区百朋镇及来宾市凤凰镇接壤，北与柳州市郊区和柳江县进德镇毗邻，东北与里雍镇交界，距柳江县县城 35km，北距柳州市 25km，距柳州白莲机场 19km，距桂海、宜柳高速交汇出口处 17km。

本项目建设规模属于III等中型工程，干管及主要建筑物为 3 级，其它管道及次要建筑物为 4 级。

建设内容为取水泵站、加压泵站、输管道、主干管、田间管道等建设。

防洪标准为泵站（包括取水泵站和加压泵站）和干管的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它管道及其建筑物按 2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 年一遇洪水校核。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围面积为 42.00hm²，其中永久占地 41.61hm²，临时占地 0.39hm²。

2013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柳江县广西农垦新兴农场片区（二期）工程验收范围为 42.00hm²，其中永久占地 41.6hm²，临时占地 0.39hm²。

据调查资料，本项目建设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4.56 万 m³，填方

总量为 24.56 万 m^3 ，无借方量和（余）弃方量。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

项目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完工，合计 41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1 月 2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下发了关于 2013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柳江县广西农垦新兴农场片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桂水水保函[2013]162 号）。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5.35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42.32hm^2 ，直接影响区面积 13.03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于 2026 年 6 月委托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 2013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柳江县广西农垦新兴农场片区（二期）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6 年 6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2013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柳江县广西农垦新兴农场片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

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为：扰动地表治理度达到 99.95%，水土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不作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76%，林草覆盖率达到 10.02%（林草覆盖率由于管道工程区占地大部分为耕地，耕地作为农业生产用地，不允许布设林草植被，该部分区域无法计入绿化恢复面积内，使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各项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标准。本工程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 90 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6 月，建设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委托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2013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柳江县广西农垦新兴农场片区（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措施、绿化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布置基本完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项目实施过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已完成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过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但在后续的运营中，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及时发现并修补损坏的设施，对植被恢复较差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积极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